

5/8 中缝

公告专栏
(2026)苏1183民初5765号 邮雷: 本院受理王莉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1183民初57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宏: 本院受理张发显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张发显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总财产损失损失的70%,共计14357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在本院固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李易婧: 颌国庆申请仲裁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委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冲(2026)民裁字第29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期间最后一日不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郑德明: 本会受理(2025)并仲裁字第0282号,申请人广州市保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郑德明的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并仲裁字第0282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太原仲裁委员会 认定工伤决定书 鄂0500工伤认定〔2026〕01530号 申请人:王云森;职工姓名:王云森;性别:男;年龄:24岁;身份证号码:42900120011209****;用人单位:宜昌标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职业/工种/工作岗位:快递员;事故时间:2025年8月13日;事故地点:宜昌;诊断时间:2025年8月13日;受伤害部位:右上肢;伤情描述:1、右侧前臂损伤;右侧桡骨上段骨折;2、右侧肘关节损伤;右侧肘关节尺侧副韧带损伤,右侧屈肌总腱损伤,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26年5月22日,申请人王云森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称其被单位分配至宜昌伍家岗区网点从事快递收发工作,2025年8月13日11时许,在长楹观邸小区地库收发快递时,不慎撞到地库石墩致其摔倒受伤。事发后,王云森被送往宜昌市中心人民医院治疗,被诊断为:1、右侧前臂损伤;右侧桡骨上段骨折;2、右侧肘关节损伤;右侧肘关节尺侧副韧带损伤,右侧屈肌总腱损伤。2026年5月27日,申请人王云森向我局提交了(2026)鄂06民终1248号《民事判决书》,我局于2026年6月8日依法受理。2026年6月27日,我局通知宜昌标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举证,宜昌标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交相关的举证材料。经审核,(2026)鄂05民终1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维持伍家岗区人民法院:“王云森与宜昌标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8月13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民事判决。在伍家岗区人民法院民事询问笔录中,被询问人王某认可2025年8月13日王云森在收发快递过程中摔倒受伤的事实。王云森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的规定,属于工伤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更正: 本院于2026年9月23日刊登的(2026)皖0304民初2381号公告中,送达内容更正为:(2026)皖0304民初2381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马振: 本院受理原告马孝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634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蚌埠石盛建材有限公司: 上诉人葛树雨与被上诉人蚌埠新荣发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原审被告蚌埠石盛建材有限公司、韦建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皖03民终3069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肖国均: 本院受理原告陶艳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69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城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胡旭康: 本院受理原告蔡绍侠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6)皖0304民初374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6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法院 李慧勇: 本会受理王威与你合伙协议纠纷一案(2026)苏仲裁字第0414号],由仲裁员陈礼君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6年11月6日13时30分在本案园区第三仲裁庭(苏州工业园区九章路69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A座801)开庭,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变更请求仲裁通知书,增加仲裁请求申请书及补充证据,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以上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海南省明山奇楠茶叶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邵允西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定劳人仲案字〔2026〕第185号),申请人已撤回仲裁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定劳人仲决字〔2026〕第129号)决定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地址:海南省定安县定城镇岳崧西横路就业与社会保障中心三楼,电话:0898-63832981),逾期视为送达。 定安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王维新: 本院受理文德荣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6)皖1502破4号 本院根据债务人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6年7月6日作出(2026)皖1502破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同时指定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担任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11月20日前,向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安徽省六安市梅山路1066号英锐律师楼,安徽英锐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237000;联系人:张世富,联系电话:1856812659;刘润樟,联系电话:1855861204)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六安亿牛乳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26年11月27日9时在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和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特此公告。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提存公告 现天津浩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确认,天津浩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剩余可分配资产扣除各项费用后,按比例应向股东隆惠国际有限公司分配人民币260095.66元。现因清算组无法联系到该公司支付上述款项,清算组已经申请将上述款项提存到天津市河西公证处。我处受理了该公证,特此公告。上述提存款扣除提存费用(包括提存公证费、邮寄费、公告费)后,分配给股东隆惠国际有限公司的金额为人民币249980.66元。该款项已于2026年9月7日提存到我处。隆惠国际有限公司或其权利义务继承人见此公告后可持有效领取凭证到我处申请领取上述提存款。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二款,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新围堤道与小围堤道交口鑫磊大厦底商 联系电话:022-23278696 16622552568 天津市河西公证处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宰娟(身份证号:63280119890525****)于2026年9月18日遗失身份证,特此声明。 王瑞杰遗失警官证,证号:060224,声明作废。 李至生遗失嘉禾县人民法院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发票号码:No5305679791,金额:6058元,开票日期:2024年1月30日,声明作废。 李秉成遗失退伍军人伤残证,编号:陕军C007318,残疾等级:六级,声明作废。 贵州豪荣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MACX8TUR3M)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舟山市定海区墨迪卡足球俱乐部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市定海区支行,账号:1206020209200416326,核准号:J3420005984101,声明作废。 诏安海内外乡亲经济文化促进会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诏安县支行营业行,账号:13650101040008004,许可证核准号:J3994000106101,声明作废。 福建德化博尔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6MA31W21A1E)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河南省桐柏县淮安建筑有限公司城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5860168501)遗失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徐祖国),声明作废。 东方大田和盛元建材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9007MA5RM0000X)遗失公章,编码:46900700055947,声明作废。 徐红(身份证号:422124197310056447)遗失预留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铁路大院支行人名章,声明作废。 贵州省遵义市公安局公职律师江济舟因保管不善将贵州省司法厅2020年8月28日颁发的律师工作证遗失,工作证号:1520320206023233,流水号:No.30187540,声明作废。 泽普县格红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公章,编码:6531250062468,声明作废。 河南豫中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9005624544181)遗失公章,编码:410902040210,声明作废。 新疆中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财务专用章(编码:6531010081175),声明作废。 布尔津县神湖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321792275626K)遗失公章,编码:6543210000714,声明作废。 三亚市收放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8MA5U074T5B)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巴楚县中农益化农资店(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3130MAG0N6E31P)遗失公章(编码:6531010203544),财务章(编码:6531010203548),声明作废。 襄阳市小雨点安全技术有限公司遗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铁路大院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28003153201,声明作废。 杨归县果然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MA4918528G)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声明作废。 贵州秦园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227262002506),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 韶关市武江区爱心亨达特殊教育培训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03058507170X)经理会议决议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电话:13602903932,特此公告。 更正声明: 甘谷县银都水岸酒店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法治日报》刊登的遗失声明有误,更正为:原法人章(姓名:周海军)、财务章、U盾遗失,声明作废。 催告履行购房款义务公告 源汝流、谭柏新、吴卓光、叶丽萍: 经我社核查,你四人在1994年购买的位于东莞市石龙镇富林大厦商住楼房屋,对应房产分别为【21层A号,21层B号,21层C号】、【22层A号】、【22层B号】、【23层A号】,但你四人仅支付了购房订金,余下款项至今尚未付清。经我社多方查找至今未能与你四人取得联系,现特此公告催告如下: 一、请你四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联系我社,并将各自剩余未付购房款一次性付清。 二、逾期未与我社联系的或未结清款项的,我社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联系人:林惠良,联系电话:0769-86887298,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龙镇兴龙东路22号101-102室。 东莞市石龙镇林屋股份经济合作社房屋搬迁公告 因继承人众多且无法确定,2025年12月24日烟台芝罘区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已经就谷风亭名下位于西山沟18号、私有房产证号(一)字第24322号的房屋搬迁事宜发布过搬迁公告。现谷永昌、谷永安、谷永乐均系谷立川之子、谷风亭之孙,占用使用该房屋,并持有房产证,已经就房屋继承及补偿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领取了部分补偿款并交付了房屋,至今未有其他继承人主张过权利。现再次公告,若尚有其他权利人/继承人对该房屋主张权利或对上述人员领取补偿款有异议,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持相关材料至毓璜顶街道办事处(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里4号)申报权利并通过协商、公证、诉讼等方式确定权利份额。 公 告 长春市林海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贾惠元)于2000年12月29日向郭立新借款人民币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元),已经吉林省公证处公证,公证书:(2000)人吉省证字第1685号。 2018年12月29日,经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2018)吉0102民初28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长春市林海餐饮娱乐有限责任公司需支付剩余借款本金90万元及利息。张建华、贾惠元及杨会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郭立新已将上述债权及从权利(该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等)依法转让给许家来,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债务人需向债权人许家来履行全部清偿义务。特此公告。 2026年9月24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通知公告 原债权人王凌波(身份证号:37030519701118****)已于2026年9月14日与王铭杰(身份证号:37030519970715****)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2014)临民初字第89号民事判决书项下对岳银萍、王新华、吴鹏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利息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方王铭杰。现通过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岳银萍、王新华、吴鹏,请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向债权人受让方王铭杰履行全部债务。联系电话:15689088555。 公告人:王凌波 2026年9月24日 严正声明 兹有江西欧康盈家居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经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至今,公司从未启动或授权任何境外的单位、经济组织、个人(如公司委托代表人或代持股东等公司高管)开展签署(盖章)任何经济性协议或经营类的项目(本公司厂房建设所涉及辖区内的行政机关和职能部门的相关建设手续或权证办理事项需盖章签署的文件资料除外)。我公司现声明如下: 严禁任何人私自冒用我公司的名义擅自使用公司印章对外盖章、签署经济性协议、对外提供金融性担保或私自在空白纸张上或者在含有公司名抬头的空白文件纸上加盖公司印章并私存该空白印章文件用于虚构文件、骗取套利等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行为。 上述未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的行为概由行为人(关联人)全部承担其一切法律责任(包括经济赔偿责任),与江西欧康盈家居有限公司无关,并将依法保留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特此声明。 江西欧康盈家居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4日